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数量为 6,607,000 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为 3,114,959,956 股。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董事会		
提议理由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资本公积余额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快速扩张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3	2

分配总额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648,327.5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6,364,214.68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163,304.84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3,783,947.5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638,671.77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331,871,192.64 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5,047,465,527.61 元。</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发行总股本 3,114,959,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5,092,877.6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总数 622,991,9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1,566,956 股增加至 3,744,558,947 股；不送红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支付的总金额 83,515,021.33 元（含交易费用）可视同为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纳入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p> <p>公司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及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248,607,899.00 元，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9%。</p>
提示	<p>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p>

##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8,450,179.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648,327.54 元，经营情况良好。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

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